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招生考试考试规则

1.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试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如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将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2.严禁携带书报、稿纸、图片、资料 and 具有通讯、存储、拍摄功能的电子产品等进入考场。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等行为，将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请考生认真阅读答题卷背面的《答题规范》，务必在开考前将无关物品放至考场外小件物品放置处。使用水粉、水彩科目须先接水，再到考场入口处接受违规物品检查。

3.考生入场后，须按专业准考证对号入座，未经允许不得调换座位。须将本人专业准考证、身份证夹在画板左上角以便核验。专业准考证须保持整洁，正面不得有任何涂改或书写痕迹，背面保持空白不得有任何内容。未经同意考生不能擅自离开考场，离场后须再次接受安检，无异常后方可进入。

4.考生领到答题卷后，立即核对是否为当堂考试科目，核对答题卷上的专业准考证号是否与本人一致，检查有无破损。如有分发错误、破损等问题，应立即报告监考员；如确认无误，在答题卷左上角虚线内签名处使用黑色签字笔工整填写本人姓名，不得超出。考生须在答题卷背面手印处按捺两次右手大拇指指纹，完成后考生方可将答题卷固定在画板上。

5.考生领到试题后，立即核对是否为当堂考试科目，检查试题有无破损、

印刷不清等。如有分发错误、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员，但问题不能涉及考试内容；如确认无误，在姓名和专业准考证号栏用黑色签字笔工整填写本人姓名和专业准考证号。

6.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答题请严格遵守考试《答题规范》各项要求，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考试用具。不得在指定位置以外的任何地方书写姓名、专业准考证号或作任何记号。

7.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堂考试；造型类“命题创作”和设计类“设计基础”两个考试科目不得提前交卷；其它考试科目交卷时间不得早于当堂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考生须等待监考员验收完毕后，方可携带随身物品离开考场。离场时不得影响其他考生，离场后应立即离开考点。

8.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得随意离开自己座位，不得传递文具用品，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交换答题卷，不得损毁答题卷，不得在考试区域内拍照，不得将试题、答题卷带出考场。

9.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笔，在本人座位等待监考员逐一收取试题和答题卷，并在《考生信息核对及交卷签字单》上签字确认。经监考员确认本考场考生所有试题、答题卷收卷无误后，考生方可有序离场。

特别提醒：凡在考试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请各位考生务必再次确认未携带手机等违规物品参加考试，如考试过程中发现携带有手机，无论是否开机，一经查实都将被认定为作弊。